**诚信承诺书**

我是报名宁夏医科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的考生，考前已认真仔细阅读并知晓《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宁夏医科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等有关规定的相关内容，自觉遵守相关考试纪律。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，确保考试的平安顺利，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保证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和各项资格审核材料等均真实、准确。如因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，造成不能复试、录取，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等，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2.自觉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，并接受考务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招生各项任务。

3.保证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律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不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。在复试期间本人不向其他人以任何方式转告复试试题、答卷和相关考试内容，不录屏录音录像。如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处理决定。

4.已知晓正式入学后三个月内，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要求，接受学校的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:

年 月 日